

臺 北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編 制 表				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 長	簡 任	一		
副 處 長	簡 任	一	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一		
專 門 委 員	薦 任	二		
分 處 主 任	薦 任	十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，暫以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辦理。	
科 長	薦 任	六		
秘 書	薦 任	四		
督 導	薦 任	三		
主 任	薦 任	四	法務室、秘書室、監察室、資訊室。	
審 核 員	薦 任	二六		
專 員	薦 任	一		
股 長	薦 任	八一		
分 析 師	薦 任	三		
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十五	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十七		
稅 務 員	委任或薦任	五八三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一二		
助 理 設 計 師	委 任	四		
助 理 管 理 師	委 任	二		
助 理 稅 務 員	委 任	二三九		
辦 事 員	委 任	一三		

書 記		委 任	一七七	內六六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
	專 員	薦 任	一	
	股 長	薦 任	四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十三	
	辦 事 員	委 任	二	
	書 記	委 任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專 員	薦 任	一	
	股 長	薦 任	三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六	
	助 理 員	委 任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
	書 記	委 任	三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股 長	薦 任	二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四	
	辦 事 員	委 任	一	
	書 記	委 任	二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
合 計			一二五八	

附註：一、本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雇員內六八人，仍以原職留用，出缺後改置書記。